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正文	5
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	5
第三节 签署页	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姚毅律师、鄢颖、施诗律师担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于2020年10月2日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564号”《关于上海阿莱

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

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的主要技术在于高分子树脂体系的材料改性、材料配方和各类热塑性材料的工艺技术，但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向原材料厂商直接采购改性材料；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模具定制采购金额分别为 917.88 万元、1,652.90 万元、1,783.64 万元、678.00 万元。

（2）发行人大部分射频和防护器件的组件和部分 EMI 及 IP 防护器件的生产工序为原材料处理、上模、注塑成型、取件、检验、组装、检测等。

（3）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袁角亮为发行人核心技术“高透波复合材料改性制备技术”研发负责人之一，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其曾担任杰事杰研发工程师。公开资料显示，杰事杰从事 5G 基站天线罩用改性塑料业务。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模具是否依赖于对外采购，相关模具的制备是否需要较高的工艺要求、是否属于保证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

（2）披露“原材料处理”工序具体内容，大部分射频和防护器件的组件和部分 EMI 及 IP 防护器件生产工艺是否仅为基于外采改性塑料及模具的注塑；

（3）结合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透波性能等技术指标的影响因素，分析并披露将改性塑料生产为 5G 基站天线罩的核心工艺和技术壁垒，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具体体现；

（4）披露发行人 5G 天线罩相关技术来源，相关研发人员是否违反其此前任职公司竞业禁止情形，相关技术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5G 天线罩相关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 5G 天线罩所涉相关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透波

复合材料改性制备技术和精密功能性通信零部件制备技术,该等技术所涉相关已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类型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	高透波复合材料改性制备技术	5G 毫米波通信基站用天线罩 (201921245464.3)	实用新型	袁角亮	原始取得	2019.08.02-2029.08.01
2		夹芯结构复合材料天线罩用模压模具 (201921736365.5)	实用新型	袁角亮	原始取得	2019.10.16-2029.10.15
3	精密功能性通信零部件制备技术	天线罩双向卡扣结构 (201821710998.4)	实用新型	李勇	原始取得	2018.10.22-2028.10.21
4		一种天线罩和天线阵子一体化结构设计 (201921244516.5)	实用新型	崔国超、唐荣政	原始取得	2019.08.02-2029.08.01
5		一种可以减少天线罩产品热变形的弹性结构以及采用该弹性结构的天线罩 (201921737208.6)	实用新型	唐荣政	原始取得	2019.10.16-2029.10.1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5G 天线罩相关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的相关专利,该等专利为发行人原始取得且尚在专利有效期内。

二、相关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其此前任职公司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5G 天线罩相关技术所涉研发人员包括吴靖、程亚东、袁角亮、唐荣政、潘焕清、李勇和崔国超。

根据吴靖、程亚东、袁角亮、唐荣政、潘焕清、李勇和崔国超填写的调查表,该等人员均已确认,其在阿莱德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研发人员均不存在任何涉及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方面的诉讼或仲裁情形。

综上,发行人 5G 天线罩相关技术所涉相关研发人员在阿莱德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其此前任职公司竞业禁止情形。

三、相关技术权属不存在瑕疵

如前所述,公司 5G 天线罩所涉相关技术为高透波复合材料改性制备技术和精密功能性通信零部件制备技术,该等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并取得的相关专利,该等专利所涉发明人包括袁角亮、李勇、崔国超及唐荣政。

对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阿莱德确认了前述专利为公司原始取得且无任何

权利瑕疵。

根据本所律师对袁角亮的访谈，袁角亮确认了前述由发行人享有的核心专利（“201921245464.3 号” 5G 毫米波通信基站用天线罩、“201921736365.5 号” 夹芯结构复合材料天线罩用模压模具）为职务发明专利，其在阿莱德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与阿莱德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取得了李勇、崔国超及唐荣政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了前述由发行人享有的核心专利（“201821710998.4 号” 天线罩双向卡扣结构、“201921244516.5 号” 一种天线罩和天线阵子一体化结构设计及“201921737208.6 号” 一种可以减少天线罩产品热变形的弹性结构以及采用该弹性结构的天线罩）为职务发明专利，发行人对该等专利享有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与袁角亮、李勇、崔国超及唐荣政签署的保密协议，其中约定了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完成的发明专利均为职务发明专利，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就前述专利存在任何有关其权属争议方面的诉讼或仲裁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莱德享有“201921245464.3 号” 5G 毫米波通信基站用天线罩、“201921736365.5 号” 夹芯结构复合材料天线罩用模压模具、“201821710998.4 号” 天线罩双向卡扣结构、“201921244516.5 号” 一种天线罩和天线阵子一体化结构设计及“201921737208.6 号” 一种可以减少天线罩产品热变形的弹性结构以及采用该弹性结构的天线罩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上的瑕疵。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姚 毅

李强

姚毅

鄢 颖

鄢颖

施 诗

施诗